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 UNITE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4)

司法覆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之公佈（「該等公佈」）。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司法覆核許可申請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公司以程序不公為由，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之除牌決定向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交司法覆核許可申請（「司法覆核申請」）。

司法覆核申請之依據是基於聯交所無視本公司出席上市委員會聆訊和陳詞之要求，及在本公司缺席情況下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在上市委員會聆訊上作出將本公司股份除牌之決定。本公司之理據是基於（其中包括）程序公平原則，即可能受行政行為、裁決或訴訟所影響的任何人士應就所呈請事宜獲充分通知，以便有關人士可：—

- (i) 代表其自身陳詞；

- (ii) 出席聆訊或查詢（倘舉行）；及
- (iii) 就聆訊作出有效準備並在聆訊中對相關問題作出回應。

本公司向高等法院尋求（其中包括）下列濟助：－

- (i) 撤銷除牌決定之法令；
- (ii) 司法覆核申請之口頭聆訊；
- (iii) 任何其他公正且適宜的補救措施、濟助或法令；及
- (iv) 訟費令。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高等法院作出之指示可概述如下：－

- (i) 將就司法覆核申請舉行各方口頭聆訊，初步訂於二零二零年二月至四月進行；
及
- (ii) 聯交所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起計42日內提交及送遞異議證據。

本公司將就上市覆核委員會聆訊及司法覆核申請之其他最新進展知會股東。

上市覆核委員會聆訊

上市覆核委員會之聆訊（「上市覆核委員會聆訊」）原訂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舉行。本公司已向上市覆核委員會提出進一步延期要求，而上市覆核委員會聆訊現訂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舉行。

股份繼續停牌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而有關買賣仍然暫停進行及將繼續暫停進行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承董事會命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紀開平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紀開平先生（主席）及郭培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安景文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文先生、邱克先生及陳燕雲女士。